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汪忠義

　　汪新福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「存證信函」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產公司），訴外人長鑫資產公司復於民國105 年7 月2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，並依相對人之戶籍址寄送存證信函，然經郵政機關以「遷徙不明」而遭退回，惟相對人確實設籍於該處，致相對人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97條之規定，聲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影本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個人資料，亦載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○ 鄰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號8 樓等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